附件(四) 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

**國立成功大學11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**

**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 |
| 連絡電話 |  | Email |  |
| 報考系所組別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系所 　　　　　　班組 |
| 所持國外學歷(力) | 校　名：(中文) 　(英文)學校所在國別：　　　　　州別：學系：境外學歷(力)修業期間：西元\_\_\_\_\_\_\_\_年\_\_月至西元\_\_\_\_\_\_\_\_年\_\_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合計\_\_\_\_\_\_\_\_個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學位別：🗆學士學位(Bachelor’s degree) 　🗆碩士學位(Master’s degree) 　🗆其他學位(請詳述)：  |
| 切結事項 | 1. 本人所持（請勾選）🗆國外 🗆中國大陸 🗆香港澳門學歷（力）影本

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符合教育部「[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30039)」或「[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10005)」或「[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Q0030008)」之規定，並完成駐外或相關單位驗證採認程序。1.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
	1. 完成驗印或採認之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（加蓋認證章戳，非英語系國家須另附中譯本或英譯本）
	2.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（加蓋認證章戳，非英語系國家須另附中譯本或英譯本）
	3.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（需涵蓋當地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）
2. **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國立成功大學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**

**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**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連絡電話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